

歙县霞坑镇石潭村山地小火车及其配套工程EPC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JSGC2025G086

招 标 人: 歙县光影石潭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编 制 人: 汪诗烈 (签字)

审 核 人: 杨天龙 (签字)

2025 年 9 月

监督部门和交易平台

一、 本项目监督部门：歙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

二、 监督部门

歙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歙县徽城镇紫阳路 18 号县政府二楼

监督电话：0559-6512729

三、 交易平台所在地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

电话：0559-6525651

地点：歙县徽城镇紫阳路 19 号城市规划展示馆 3 楼

网址：<http://ggzy.huangshan.gov.cn>

（保证金缴纳）户名：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

目 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2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22
1. 总则	23
2. 招标文件	25
3. 投标文件	26
4. 投标	29
5. 开标	30
6. 评标	30
7. 定标	31
8. 合同授予	31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2
10. 纪律和监督	32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第 3 章 评标办法	35
1. 评标方法	41
2. 评标原则	41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41
4. 评标程序	41
5. 评审内容	42
6. 否决投标	44
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5
8. 评标结果	45
9. 其他	46
10. 定标办法	46
第 4 章 合同主要条款	50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46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50
第三节 专用合同主要条款	50
第 5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0
1. 投标文件封面	110
2. 投标文件主要组成内容	111
（二）投标函附录	113
（三）投标承诺书	114
2.8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9
第 7 章 《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黄建管函【2024】13 号）	134

第 1 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歙县霞坑镇石潭村山地小火车及其配套工程 EPC 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歙县霞坑镇石潭村山地小火车及其配套工程 EPC 项目已由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综合【2025】176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歙县光影石潭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歙县光影石潭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歙县霞坑镇石潭村山地小火车及其配套工程 EPC 项目

2.2 项目编号：HJSGC2025G086

2.3 建设地点：歙县霞坑镇石潭村

2.4 建设规模：歙县霞坑镇石潭村山地小火车及其配套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线路、轨道、车站、车辆、通信、信号及附属工程等。本项目拟分二期实施（具体由业主确定）。一期工程包含石潭村至湖山村主线，路线全长 2357 米；石潭村起点（石潭站）复线 60 米；北山村（北山站）复线 800 米；湖山村（湖山站）复线 60 米；起点维修车间复线 30 米以及沿线附属配套工程，交通工具车辆购置等内容。二期工程包含北山村（北山站）建筑、站台、道路等附属配套工程建设。

2.5 计划工期：300 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及图审 45 日历天，施工工期 255 日历天）

2.6 招标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山地小火车、轨道、车辆、站台等设备和站点、驿站等配套设施的设计、供货、土建、安装工程。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答疑。

（1）设计：完成项目一期和二期全部内容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及相应的配套服务。

（2）采购：完成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储存、交货、安装、调试等内容。

（3）施工：承担本建设项目经审批的施工图图纸内全部工程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调试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其他相关服务。

（4）项目配套服务：项目建设总承包实施过程中包含但不限于协助办理工程总承包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核准、办证、备案的相关手续办理、协调配合及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试运行考核、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移交等直至满足招标人要求并交付使用。

2.7 标段划分： 个标段

2.8 质量标准： (1) 设计标准：达到国家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3) 物资及设备质量标准：按发包人要求进行采购，物资和设备质量需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特种设备须一次性通过国检要求。

2.9 招标控制价： (1) 设计费总价包干（固定总价），工程设计费 80 万元（从深化设计至施工图设计并完成图审），固定总价报价，不得调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建安工程费用总价限高 1747.06 万元，采用费率（以审核后的控制价为计算基数）结算，最高投标限价费率（结算系数）为 90%，不得高于 90%，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设备购置费总价限高 2322.28 万元，采用费率（以审核后的控制价为计算基数）结算，最高投标限价费率（结算系数）为 100%，不得高于 100%，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10 项目性质：

2.11. 本项目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采用 ☐ 不采用

2.12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

3.1.1 设计资质：满足下列任意一项资质：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

(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甲级设计资质；

(4)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1.2 施工资质：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设备供应商资质：

如投标人是制造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滑行为和旋转类 B 级及以上】。

如投标人是经销/代理商，除所投设备制造商须满足上述条件外，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大型游乐设施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滑行

和旋转类 B 级及以上】。经销/代理商需具有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同一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2 拟派驻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1）本项目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由设备供应商人员担任，须具备机械或者电气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或注册电气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

（3）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 类）证书和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且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

3.3 信用要求

投标人（含分公司）不得存在以下失信情形（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做出暂停、停止、撤销等处理决定的除外）：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4）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5）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以上情形第（1）（2）（3）（4）项以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所有情形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计算。由代理机构在推荐定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定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反馈至评标委员会。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不得超过 3 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设备供应商，联合成员间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注：若投标人选择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联合体中的所有成员单位均需在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具体操作为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成员单位读取 CA 锁添加。

3.5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6 其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 其他要求：无。

4. 拟派关键岗位人员提醒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严格按照黄山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黄建管函【2024】13 号）执行，具体详见第 7 章。（房建市政类项目适用）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5.2 获取渠道：潜在投标人均可在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含各分中心）门户网站 (<http://ggzy.huangshan.gov.cn>) 上办理用户登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并随时关注网站答疑。

5.3 特别提示：

本项目需办理用户登记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加操作支持 QQ 群 172359788，或联系本项目交易平台。

6. 投标保证金

6.1 本项目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是。□否。

6.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拾万元。

6.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6.4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注意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截止时间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00 分。

7.2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系统不予受理。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8.2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8.2.1 √是。开标地点：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具体规定按《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执行。

□否。开标地点：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第/开标室（地址：/）。

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即可。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huangshan.gov.cn/>）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歙县光影石潭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黄山市歙县霞坑镇石潭村村委会二楼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0559-651032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
联 系 人：汪工
电 话：0551-63799327
电子邮件：wangshilie@ahszbjt.wecom.work

11. 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须通过以下方式递交

11.1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网址：<http://ggzy.huangshan.gov.cn/>）

11.2 异议联系方式

11.2.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歙县光影石潭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559-6510326
地 址：黄山市歙县霞坑镇石潭村村委会二楼

11.2.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汪工
联系电话：0551-66061265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

12. 监督

监督部门：歙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监督电话：0559-6512729
地 址：黄山市歙县徽城镇紫阳路 18 号县政府二楼

2025 年 9 月 8 日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歙县光影石潭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黄山市歙县霞坑镇石潭村村委会二楼 联系人：王工 电 话：0559-651032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 联系人：汪工 电 话：0551-66061265
1.1.4	项目名称	歙县霞坑镇石潭村山地小火车及其配套工程 EPC 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歙县霞坑镇石潭村，非中心城区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同招标公告
1.3.2	最高投标限价	（1）设计费总价包干（固定总价），工程设计费 80 万元（从深化设计至施工图设计并图审），固定总价报价，不得调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建安工程费用总价限高 1747.06 万元，采用费率（以审核后的控制价为计算基数）结算，最高投标限价费率（结算系数）为 90%，不得高于 90%，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设备购置费总价限高 2322.28 万元，采用费率（以审核后的控制价为计算基数）结算，最高投标限价费率（结算系数）为 100%，不得高于 100%，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1. 投标人须按照设计费、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三个分项报价，并最终汇成总价。其中设计费按照固定总价报价，不得调整，建安工

		程费和设备购置费按照费率报价，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其分项最高限价。 2. 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①轨道、②通信、信号、信息及灾害监测、③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④车辆四部分的内容计为设备购置费部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对应金额×结算系数。 3. 本项目投标总价限高 4149.34 万元，其中设计费固定报价 80 万元；建安工程费总价限高 1747.06 万元，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过该价格乘以建安工程费结算系数；设备购置费总价限高 2322.28 万元，设备购置费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过该价格乘以设备购置费结算系数。
1.3.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00 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及图审 45 日历天，施工工期 25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1.3.4	质量要求	（1）设计标准：达到国家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3）物资及设备质量标准：按发包人要求进行采购，物资和设备质量需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特种设备须一次性通过国检要求。 设备质保期：不低于 2 年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 ☒ 资格后审
1.4.1.2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用	（1）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附录 （2）财务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附录 （3）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附录

		(4) 信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附录 (5) 项目经理（负责人）资格：详见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附录 (6) 其他：详见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附录。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u>允许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单位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强制性标准、规程、规范约定, 对本工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需经发包人同意）</u>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 <u>报发包人同意后另行确定</u> 分包金额要求: <u>应严格按照工程承包内容确定的范围确定分包人, 分包价格要按照工程总承包单位投标报价合理确定</u>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接受分包的分包单位资质必须满足现行国家、地方法规、政策性文件规定, 在其核准的业务范围内承揽业务, 须同时经发包人同意方可分包。发包人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初步设计、答疑澄清（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9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前。 形式: 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

		账号：520854971481000002007048 ②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开户银行基本账户足额转出，汇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不得由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代汇，也不得从个人账户代汇。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由于投标人迟汇、错汇、误汇等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而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③黄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在收到投标保证金后，无须向投标人出具收据；投标人在收到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后，也无须向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出具收据。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盖章齐全的有效票据原件，收款人为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 （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②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无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同时将纸质银行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④定标候选人须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银行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定标候选人资
--	--	--

	格；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4）如采用第四类形式： 投标人须通过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保函服务系统开具和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操作方法详见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投标人专区——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使用手册 http://ggzy.huangshan.gov.cn/002/002004/20200318/15b15a54-d8e8-4063-aa22-d2ba4c00bd91.html） 5、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 不适用 ☐ 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政府投资项目 注：各投标人在享受免缴政策时，须根据相应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和内容进行承诺。 6、注意事项： （1）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纸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	--

		(3) 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 招标人退还投标人本项目前次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 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5.6	资格审查的其他资料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7.1	技术方案	是否要求编制技术方案 ☐ 不要求编制 ☒ 要求编制 技术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若技术标作为打分内容, 技术方案应采用“暗标”编制) ☐ 不采用 ☒ 采用 编制要求: 详见本表 11.1 密封和标记要求: /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 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 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委托代理人递交的, 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 光盘或 U 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非

		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投标文件的情形：_____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开标方式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方式： ☐ 现场开标，投标人若需要参加开标会的，可至开标现场参加。 ☒ 不见面开标大厅方式开标，投标人若需要参加开标会的，可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 注：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详见招标文件。 开标当日若因交易系统故障造成开标无法顺利进行的，由招标人宣布暂停开标，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如故障确实无法排除的，招标人可以宣布本次招标终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依法确定。
6.4	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人数	定标候选人数量： <u> 3 </u> 个。 注：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经最终评审为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个时，所有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入围。
6.5.2(2)	因异议、投诉等原因导致候选单位只有 1 个时的处理	☒ 继续定标 ☐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按照原评审情况依照评审

		程序在合格的投标人中补充推荐至 3 个定标候选人，不足 3 个时按实际数量全量递补。
7.2.2	定标候选人考察	☐ 是 ☒ 否
7.2.3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 集体议事法： ☒ 票决法： ☒ 直接票决 ☐ 逐轮票决 ☐ 其他定标方法：_____ 结果公示/公告地点（或网址）：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 http://ggzy.huangshan.gov.cn/ 和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
8.2.1	履约担保	1.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否。 ☒ 是，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的 2% 。 2.中标人可自主选择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如以保函、保险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招标人。 3.履约保证金账户(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选择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户名：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 账号： 520854971481000002。
10.5.1	异议受理	受理部门：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依法通过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异议，也可以递交书面异议。
10.6	投诉受理	受理部门： 歙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 冯先生 联系电话： 0559-6512729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依法通过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投诉，也可以递交书面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u>技术方案</u> 采用暗标评审项目的编制要求	

	(1) 技术方案部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前附表 <u>技术标</u> 顺序和要求编写。 (2) 技术方案部分的正文及各类型图表，框图一律单黑色，图表和框图内字号为三号至八号，不得有其他颜色的文字和图表出现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部分中。 (3) 技术方案部分正文一律单面排版，大标题用三号仿宋（GB2312）加粗字体居中（一、二、三、…），其余均为正文部分，正文部分采用小三号仿宋（GB2312）字体；页边距：上 2.5CM，下 2.5CM，左 3CM，右 2.5CM，装订线 0.3-0.6CM；正文所有字间距为标准字间距、行间距为固定值 25 磅；正文内不允许出现非文字需要的其他任何符号和标志。 (4) 技术方案部分内不需编制页眉、页脚、页码，不设内封面，不得有图片和扉页出现。 (5) 技术方案部分页数不得超过 100 页。 (6) 大标题用三号仿宋（GB2312）加粗字体居中（一、二、三、…），除一级标题外，其余均为正文部分，正文内容均顶格编写。技术方案部分正文内序号排列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具体要求规定如下： 正文编制格式 一、施工组织设计 1.1 …… 1.1.1 …… …… 二、…… 2.1 …… 2.1.1 …… 2.2 …… …… (7) 投标文件技术方案部分中横道图、网络图及一些表格和框图采用何种软件编制自行确定，但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技术方案部分编制的要求，且不得出现与投标内容无关的文字、字符或标记；网络图、进度图、平面布置图放在技术方案文件章节的最后（项目实施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8) 技术方案部分的任何部位、任何条文出现明示或暗示具体投标人的说明及标记（包括以往的业绩等），未按照要求编制的，该标书一律被否决。 (9) 未按暗标编制要求编写的技术方案，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1.2	电子招标投标 ☐否。具体要求：提供一份 word 或 excel 版光盘电子投标文件。 ☒是，具体要求：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全部使用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的电子投

	标文件扩展名为.HSTF。 (2)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3) 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使用）编辑并刻录投标文件。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 (5)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将电子标书进行电子签章。 不符合以上五项内容中任意一项要求，经评委会评审可以按无效标处理。 (6) 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解密上传的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7) 因不可抗力导致所有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导入失败的，由业主单位宣布中止开标，待不可抗力解除后，重新开标。 (8) 电子标书制作及投标服务咨询电话： 新点客服电话：0512-58188516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 (9) 如采用不见面开标，具体规定按《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执行，具体操作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10) 投标文件组成增加了电子证照信息获取菜单，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安徽省电子证照信息系统获取电子证照信息，如获取不到的也可自行上传。具体操作手册见黄山市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证照功能使用培训手册。 特别提醒： (1) 在咨询或技术支持过程中，请注意自身商业数据安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2) 请下载最新版投标制作软件编辑并刻录投标文件，未升级的工具软件可能导致与评标系统不兼容造成投标文件无效。 (3) 请各投标人尽量提前上传投标文件，避免临近截止时间时由于网络或其他问题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在审计时，变更增加项目中无类似的造价依据变更当期信息价及有关规定计算的价格按照中标价下浮比例（中标价与控制价相比）同比例下浮，变更程序按现行规定办理。
11.4	投标人须知总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修改如下： 3.1.1 投标文件由标函标、商务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3.1.2 标函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不含商务报价）： (1)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承诺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须出具授权委托书给同一委托代理人）

	(4) 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无需提供）。 (5) 投标保证金 (6) 项目管理机构资料 (7) 资格审查资料 (8)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3.1.3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分项报价表 (2)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招标人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3.1.4 技术标为技术方案。
11.5	以下费用收费对象：☒招标人 ☐中标人 （注：由中标人支付的，无论是否在价格标中列明，均视为包含在报价中，请各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 1、招标代理服务费： 1.1 收费标准： ☐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分标段按规定计算，计算结果以万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下列标准的 %收取（计算后不满 5000 元，按 5000 元计）：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可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 计算示例如下：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费标准为[50%]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0.55%=2.75 万元 （5000-1000）×0.35%=14 万元 （6000-5000）×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50%]≈11.28（万元）。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11.28 万元。 ☒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合同约定价格收取，固定价格 <u>10000</u> 元。 1.2 支付形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 <u>汇款</u> 形式支付（汇款时备注项目名称）。 账户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

	账 号：34001474708050043497 注：应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招标代理费数额，逾期不核对，视为已认同。
11.6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 解释原则：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1.7	本项目类别： <u>工程总承包</u> 类。
11.8	招标文件中所有社保证明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开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6 个月中任意连续 3 个月相关人员所在投标企业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开标截止时间在 12 月份，则提供 6-11 月中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依法不交社保的须提供投标单位缴纳的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退休证明及身份证，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11.9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响应招标文件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11.1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工程信用担保或工程保险。
11.11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严格按照黄山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黄建管函【2024】13 号）执行，具体详见第 7 章。（房建市政类项目适用）
11.1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 </u>/ <u> </u>。

附录 1 资质条件

1. 具备有效资质证书，且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2. 具备有效营业执照，且注册资本金符合法定要求；	
3. 具备有效税务登记证；	
4. 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5. 具备相应能力；	

附录 2 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1. 本项目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由设备供应商人员担任，须具备机械或者电气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本项目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 <u>注册土木工程师或注册电气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u> 资格；
3. 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u>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 类）证书和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且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仍担任其他在建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劳资专管员、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应承诺在本次投标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施工合同签订前，从上述在建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对本次投标项目全面履约。 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的，变更以项目建设单位和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为准；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在其他项目担任除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以在建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为准。 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施工合同签订前仍未完成上述变更程序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本项目中标人资格，并放弃投标保证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将以虚假投标依法作出处理。招标人可以按照本次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定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若招标人同意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依法变更的，投标人须向招标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相关内容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并对承诺的真实性负全责。
4. 其他： ☐ / ☐
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缴纳社保的在职职工（社保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 3 业绩要求

1. 本项目业绩按下列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 合同协议书。 ☐ 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如验收证书或合同甲方开具的证明等）。 注：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小火车等）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附录 4 信用要求

投标人（含分公司）不得存在以下失信情形（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做出暂停、停止、撤销等处理决定的除外）：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4) 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上情形第（1）（2）（3）（4）项以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所有情形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计算。由代理机构在推荐定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定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反馈至评标委员会。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附录 5 其他要求

1. 招标公告规定的其他要求	

附录 6 重要名词说明及解释

近几年内	指投标截止时间往前追溯的年份；
以上	均含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 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1.1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2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条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投标无效：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 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非法转包、违法分包、严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违法行为被限制在全国、安徽省、黄山市境内投标资格并在限制处罚期内的。（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限制期限执行，没有具体限制期的则以作出限制处罚决定之日起2年为限）

(9) 被行政监督部门限制在全国、安徽省、黄山市境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的。（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限制期限执行，没有具体限制期的则以作出限制处罚决定之日起2年为限）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处于破产状态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1 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1 条规定的时间前，以数据电文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数据电文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 条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及附录。

(3) 评标办法。

(4) 合同主要条款。

(5) 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

(6) 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条、第 2.2 条和第 2.3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答疑澄清栏中公布，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答复内容。

2.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局限下列内容：

（一）技术标

（1）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承诺书以及标函得分自评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联合体协议书。

（5）投标保证金。

（6）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

（7）项目管理机构。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资格审查资料。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价格标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表。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条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3.2.2 不可调整费用

3.2.2.1 暂估金额（暂估价）和暂列金额等不予更改的费用统称为不可调整费用，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3.2.2.2 暂估金额（暂估价）：指招标人在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暂估金额（暂估价）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单独编制。若为暂估材料单价的，其分部分项综合单价组价时该材料价格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暂估金额（暂估价）价格计入，不得上浮或下浮。

3.2.5.3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应按招标人要求单独编制。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转账形式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履约保证金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人或有关部门（具体根据项目所在地管理规定）缴纳，中标单位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招标人作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决定，并上缴财政：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条至第 3.5.4 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 6 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本章第 4.1 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纸质投标适用）

4.2.5.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适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条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在开标现场提交（采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由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提交），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采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回复），并制作记录。否则，不予受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不接收投标人主动提出的异议、投诉、举报。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期限和内容依法公示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5 评标结果异议

6.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5.2 因异议、投诉等原因导致候选单位少于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数量时的情形处理：

- (1) 定标候选人尚有2个及其以上的，招标人可继续定标；
- (2) 只有1个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 均被否决时应当重新招标。

7. 定标

7.1 定标委员会

7.1.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组成人员可由招标人代表、招标人上级单位代表、项目使用或经营管理单位代表和专家组成，定标委员会组长原则上由招标人代表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具备相应专业素质、能力水平，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

7.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以及有行贿受贿等违法违规记录的。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定标委员会成员事前、事中和事后严格按照保密管理。评标委员会成员、考察人员不得作为定标委员会的成员。

7.2 定标程序

7.2.1 定标工作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10 日内完成。如因招标文件约定或其他合法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

7.2.2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召开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对定标备选单位进行考察，考察人员不应少于 2 人。考察人应如实记录定标备选单位的考察情况。考察报告作为定标辅助材料，考察报告中不得有明示或暗示倾向性的内容。

7.2.3 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确定中标人。

7.2.4 招标人应当按照《黄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试点实施办法（试行）》（黄公管〔2024〕1 号）制定定标方案。定标程序应符合黄公管〔2024〕1 号文件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定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3 中标结果公示

7.3.1 招标人应在定标委员会出具定标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人出现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从余下的定标候选人中重新组织定标活动，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 履约担保

8.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4 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4 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条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应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3.3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 word 版电子合同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交件不能为扫描件），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提交合同当天及时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签订合同并加盖电子签章，实施合同公开。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9.1.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9.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9.1.3 定标后排名第一的定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9.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 3 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

10.5.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答疑澄清栏中公布，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自行查看该答复内容。异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电子招投标文件的异议和答复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

10.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依法应当先进行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3 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电子签章）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条件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条规定
		近年财务状况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条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条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条规定
		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条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条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条规定（如有）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规定
		工期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条规定
		质量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条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条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 4 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 5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投标人须知”1.11 条规定
		投标承诺	1. 在审计时，变更增加项目中无类似的造价依据变更当期信息价及有关规定计算的价格按照中标价下浮比例（中标价与控制价相比）同比例下浮，变更程序按现行规定办理。 2. 中标后按规定接受中标约谈等其他事宜。 3. 附录 2 项目经理。 4. 附录 4 信用要求。 5. 材料真实性承诺（承诺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中标无效，愿被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上网曝光等处理。 6. 招标人认为需要承诺的其他事项： 6.1 投标单位必须承诺中标以后施工过程中要以创建市标化

			工地（质量、安全）为目标认真负责的组织实施各项工作，确保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落实到位，如被创城办（文明办）、城管局、交警队、住建局、环保局等政府职能部门约谈或通报，按 2 万元/次扣除违约金。 6.2 投标单位必须承诺中标以后将安全文明施工费落实到施工项目上，并按月书面上报支付落实情况。 6.3 投标单位须承诺中标后自主协调外部关系、提供资金担保、提供工程竣工后续服务、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不转包、不违规分包。 6.4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因深化图纸的变更（非业主需求）而产生的增加的工程施工工作量、现场措施、各方管理要求产生的所有费用招标人可不予认可。 6.5 投标人需承诺如方案需修改，则应配合招标人对设计方案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招标人要求。 6.6 投标单位必须承诺施工现场围挡等设施设置符合黄山市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建筑工地标准化二十五条”的要求，施工采用装配式围挡，脚手架采用冲孔钢板网防护。 6.7 投标单位必须承诺中标后根据发包人要求，实行每天项目早会上报制度（内容包括任务交底、安全教育等，每缺一天处以违约金 1000 元。 6.8 其他承诺：涉及特种设备的设备，需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完成设计审查与出厂检验、安装监督检验、登记备案等全部手续，须一次性通过国家强制性的安全准入检验。如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未一次性通过国检的，投标单位应承担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并按照整改要求最长在半年内完成整改工作。如整改后仍不能通过国检的，由投标人赔偿招标人本项目已投入的土建、设备等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违约金。 若未达成此承诺，即视为我单位违约，我单位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等处罚措施并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	--	--	---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标函（14 分）	投标人认证（1 分） 投标人业绩（4 分）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件作为评审依据，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认监委认证或能体现该证书可在认监委网站查询，否则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备一个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的观光齿轨车供货安装业绩得 4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项目团队 (9分)	除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外，项目团队中每具有一个铁路工程或机电工程或通信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满分9分。 注：1.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和社保证明材料。 2. 铁道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铁道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以及铁路线路、站场、路基、轨道等专业职称；通信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通信工程、有线通信、无线通信、电话交换、移动通信、卫星通信、数据通信、光纤通信、计算机通信、计算机、电子信息、软件、电子工程、信息工程、网络工程、自动化、信号、计算机应用、数据及多媒体、电磁场与微波技术等专业；机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暖通、给排水、电气、机械设备、焊接、自动化控制等专业职称。
技术标（26分）	施工组织设计 (3分)	投标人提供轨道基础施工方案、立柱安装方案、站台施工方案、物资采购管理方案、进度计划、平面布置规划等内容，根据内容完整度、相符度等情况分A、B、C、D四类，A类得2.7分（不含）-3分（含），B类得2.4分（不含）-2.7分（含），C类得2.1分（不含）-2.4（含）分，D类得1.8分（不含）-2.1（含）分，不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合理不可行的得0分。
	设计 深化(3分)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成果，对初步设计图进行深化设计，对设计说明及经济分析和优化方案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根据需要提供关键节点或部分节点施工图纸。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分A、B、C、D四类，A类得2.7分（不含）-3分（含），B类得2.4分（不含）-2.7分（含），C类得2.1分（不含）-2.4（含）分，D类得1.8分（不含）-2.1（含）分，不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合理不可行的得0分。
	车辆 技术方案 (6分)	投标人提供车辆设计、动力系统、轨道适应性、运行控制系统等内容，以及针对坡度、弯道、气候等山地特殊环境的针对性设计，对初步设计中车辆设计（载客量、座椅、车辆尺寸、车载空调、轨道等）提出优化意见，根据内容完整度、相符度等情况分A、B、C、D四类，

		A类得5.4分(不含)-6分(含), B类得4.8分(不含)-5.4分(含), C类得4.2分(不含)-4.8分(含), D类得3.6分(不含)-4.2分(含), 不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合理不可行的得0分。
	运维支持与售后服务(14分)	1. 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基础要求(2年)的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每延长1年的加2分, 满分6分。 2. 投标人提供质保期满后5年内的备品备件清单(报价)及承诺情况、设立项目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操作人员及维护人员的系统化培训方案以及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的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 根据投标人承诺情况分A、B、C、D四类, A类得7.2分(不含)-8分(含), B类得6.4分(不含)-7.2分(含), C类得5.6分(不含)-6.4分(含), D类得4.8分(不含)-5.6分(含), 不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合理不可行的得0分。
商务标(60分)	报价评审(60分)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分项评审, 具体规则如下: (1) 分项评审中的设计费评分标准: 设计费总价包干(固定总价), 工程设计费80万元(从深化设计至施工图设计并完成图审), 固定总价报价, 不得调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分项评审中的建安工程费评分标准: 1. 建安工程费评标基准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times$K+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times$(1-K)。 2. 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报价在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A1~A2范围内(包括本数)的投标报价, 去掉n个最高和n个最低投标人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后的其他投标人建安工程费报价现场随机抽取一定数量投标人建安工程费报价进行算术平均。 现场随机抽取投标人办法(建安工程费评审): 在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A1~A2范围内的投标人家数$M \leq 5$、$n=0$, 现场随机抽

		取 2 家投标人建安工程费报价进行算术平均；$5 < M \leq 10$、$n=1$，现场随机抽取 3 家投标人建安工程费报价进行算术平均；$10 < M \leq 20$、$n=2$，现场随机抽取 4 家投标人建安工程费报价进行算术平均；$20 < M \leq 30$、$n=3$，$30 < M \leq 40$、$n=4$，$40 < M \leq 50$、$n=5$，以此类推，凡 $M > 20$，现场随机均抽取 6 家投标人建安工程费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若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 A1~A2 范围内的投标人去掉 n 个最高和 n 个最低投标人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后其他投标人家数少于或等于需抽取家数时，不需抽取，投标人建安工程费报价均纳入建安工程费评标基准价复合计算。 3.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 20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的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分值=$20 -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 建安工程费评标基准值) / 建安工程费评标基准值 * 100] * X$（X 为上述对应数值）。 （3）分项评审中的设备购置费评分标准： 1. 设备购置费评标基准价=设备购置费最高投标限价$\times K$+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设备购置费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times (1-K)$。 2. 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设备购置费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报价在设备购置费最高投标限价的 B1~B2 范围内（包括本数）的投标报价，去掉 n 个最高和 n 个最低投标人设备购置费投标报价后的其他投标人设备购置费报价现场随机抽取一定数量投标人设备购置费报价进行算术平均。 3. 现场随机抽取投标人办法（设备购置费评审）：在设备购置费最高投标限价的 B1~B2 范围内的投标人家数 $M \leq 5$、$n=0$，现场随机抽取 2 家投标人设备购置费报价进行算术平均；$5 < M \leq 10$、$n=1$，现场随机抽取 3 家投标人设备购置费报价进行算术平均；$10 < M \leq 20$、$n=2$，现场随机抽取 4 家投标人设备购置费报价进行算术平均；$20 < M$
--	--	--

		≤ 30、$n=3$，$30 < M \leq 40$、$n=4$，$40 < M \leq 50$、$n=5$，以此类推，凡 $M > 20$，现场随机均抽取 6 家投标人设备购置费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若设备购置费最高投标限价的 B1~B2 范围内的投标人去掉 n 个最高和 n 个最低投标人设备购置费投标报价后其他投标人家数少于或等于需抽取家数时，不需抽取，投标人设备购置费报价均纳入设备购置费评标基准价复合计算。 4. 设备购置费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 40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的扣 0.2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的扣 0.4 分，扣完为止。 设备购置费投标报价分值=40-[(设备购置费投标报价-设备购置费评标基准值) /设备购置费评标基准值*100]* X (X 为上述对应数值)。 注：“现场随机抽取投标人办法”按照建安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的相应规则分别进行随机抽取。若所有投标人报价均不在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A1~A2、B1~B2 各对应的范围内，则本次招标失败。 K 值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从备选范围 (0.3、0.4、0.5) 中随机抽取，K 值仅抽取一次，在建安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报价评审时使用同一 K 值。 本项目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评审时，A1 值为 0.98、A2 值为 0.88。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投标报价评审时，B1 值为 0.99、B2 值为 0.90。
--	--	---

有关要求和说明：

- (1) 本招标文件中自行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电子签章，其余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否则视为未提供。
- (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文件编排先后顺序，仅评审第 1 个投标人的业绩和奖项，第 1 个项目经理的业绩和奖项，第 1 个设计负责人的业绩和奖项。
- (3) 如允许有 2 家及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在标函标评审时，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符合要求的业绩、奖项均予以认可，取联合体成员中最优的计分。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定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排序。

投标人得分由标函标、商务标、技术标组成。

2. 评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工期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可靠、施工方案（技术方案）可行，依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个定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商务评标以注册造价工程师为主。

3.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定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确定评审对象，再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然后进行详细评审（标函、技术评审、商务评审）。

4.1 评标工作准备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程情况：

(1) 听取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的目标，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4.2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4.3 详细评审

4.3.1 标函、技术评审：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后计入评标总分。

4.3.2 商务评审：投标报价详细评审。

4.4 推荐定标候选人：

经全部评审后，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推荐 3 个定标候选人。

5. 评审内容

5.1 初步评审

5.1.1 形式评审标准：见形式评审表。

5.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评审表。

5.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响应性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3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5.3.1 标函、技术评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3.2 商务评审：

5.3.2.1 投标报价清标：（本项目不适用）

(1)清标是指通过对需要评审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采用核对、比较、筛选等方法，对基础性数据进行分析 and 整理。其目的是找出投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疑义或者显著异常的数据，为评审中的澄清、说明、补正工作提供基础。

(2)清标工作应当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由计算机完成。

(3)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①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② 投标文件商务标中是否存在算术计算错误。

③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④列出投标价格过高或过低的清单项目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之间存在的偏差幅度和产生原因的摘录。

5.3.3.2 投标报价评审:

(1) 投标报价总价的评审: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总价是否合理。

(评标基准价是由招标人根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用于评标使用的工程造价)

(2) 综合单价评审:综合单价和单项费用金额的组成、工料机消耗及确定的费用、利润是否合理或低于成本。

(3) 主要材料消耗量和价格评审:是否满足招标对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等的特殊要求,材料消耗量是否能够满足工程实体要求,确定材料价格是否合理或低于成本。

(4) 措施项目评审:措施费用报价与其技术标投标文件所采用的施工方案是否相符或低于成本。

(5) 规费、税金、材料或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费的评审,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注:本项目取费按“☐ 市区 ☒ 非市区”标准取费

5.3.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现异常低价或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且不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

5.3.4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审核并确认清标结果,包括工程投标报价的校核、审查全部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分析各种费用构成的合理性和正确性等内容,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5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5.2 和 5.3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

合评估得分。

5.3.6 评分分值计算全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6. 否决投标

6.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后应否决其投标：

- (1) 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认定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书封面相应位置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 (5) 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函作出的承诺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
- (6) 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8) 采用电子辅助评标的，提供的电子清单计价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实质性不一致。
- (9)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前后不一致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10)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开标现场 CA 解密环节，应解密的投标人未在 30 分钟内提供解密锁的，或非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造成电子标书不能正常下载或导入评标系统的；
- (11)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12) 技术方案部分若采用“暗标”，其任何部位、任何条文出现明示或暗示具体投标人的说明及标记（包括以往的施工业绩等）的；
- (13)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 (3) 投标报价中变更招标人提供的暂列金额或暂估价的。
- (4) 经评审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或者恶意报价的。
- (5) 投标人如出现有材料的数量或价格为负值，未注明材料的详细名称和负值的原因的；或已注明材料的详细名称和负值的原因，但经评委重点评审后，仍认定为恶意组价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7) 投标人提供标书中未录入综合单价分析表,或者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主要材料价格与主要材料价格表单价不一致的。

(8) 当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报价书中的分项、分部工程项目名称、内容或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分项、分部工程项目名称、内容或计量单位及工程量清单实质性不一致,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重大偏差的。

(9)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生产、临时设施费、扬尘费清单报价等不可竞争费用清单报价低于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现行文件规定的。

(10) 规费和税金等其他不可竞争费用中有其中一项降低计费标准、基数或擅自减少不可竞争费用进行投标的。

(11) 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以及规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自相矛盾或不合理的,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经评标委员会做重点评审后,可作为无效投标。

(12) 在工程项目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评标结果

8.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办法推荐定标候选人。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 评审相关表。
- (8) 经评审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 (9)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 3 个。

9.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10. 定标办法

10.1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定标规则

方法一：集体议事法

10.2.1 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为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根据集体讨论结果最终确定中标人。

10.2.2 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听取招标人代表汇报、考察人代表汇报（如有）、招标人与定标候选人问询答辩（如有）等内容后，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根据集体讨论结果最终确定中标人。

10.2.3 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10.2.4 采用集体议事法定标的，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代表担任。

10.2.5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定标候选人集体商议后，在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方法二：票决法

10.2.1 票决定标法是指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可以票决晋级入围，也可以票决淘汰入围。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10.2.2 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听取招标人代表汇报、考察人代表汇报（如有）、招标人与定标候选人问询答辩（如有）等内容后，在进入定标环节的定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定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0.2.3 当没有定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最多的 2 个定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出现平票且影响二次投票范围的情形时，所有平票定标候选人一并纳入下一轮的投票范围）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投标人为止。如出现连续两轮投票情况完全相同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改用逐轮淘汰法在参与最后一轮票决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10.2.4 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采用记名方式，不得有弃权票。

10.2.5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定标候选人投票后，按照得票数量由多到少顺

序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排序。

10.3 定标程序

10.3.1 定标时间与地点

(1) 定标工作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10 日内完成，如因招标文件约定或其他合法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

(2) 定标地点必须在当地交易中心进行，并全程录音、录像。

(3) 定标方法中如要采取问询答辩的，招标人应在定标会议召开 5 日前书面通知定标备选单位答辩的时间、地点及答辩人员要求等信息，书面通知中不得透露问询答辩内容及其他影响定标结果的信息。

(4) 中标候选单位应在收到书面问询答辩通知后两日内，予以书面确认是否参加答辩问询，未确认或逾期确认的，视为失去问询答辩资格，定标会议不得参加。

(5) 如定标备选单位参与问询答辩的，答辩人员应携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书面通知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10.3.2 定标前准备资料

定标会议开始前，应当准备好以下资料：

- (1) 项目招标文件；
- (2) 定标备选单位投标资料；
- (3) 项目定标方法及记录表，票决材料（需要投票的）；
- (4)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
- (5) 考察报告（如有）；
- (6) 其他与项目定标有关的资料。

10.3.3 定标会议程序

(1) 定标会议按以下程序进行：按照《黄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试点实施办法（试行）》（黄公管〔2024〕1 号）规定执行。

(2) 定标会议中，定标委员会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3) 招标人决定是否进行问询答辩，如招标人组织问询答辩环节的，按照定标备选单位公示的顺序答辩，问询答辩环节结束后即退出定标会议现场。

(4) 如需要进行问询答辩的，在问询答辩环节提问和答复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5) 定标会议由招标人主持，原则上按以下程序进行：

- ①招标人介绍定标程序及须知，定标成员签署承诺书。
- ②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
- ③招标人介绍评审情况、专家评审意见等。
- ④招标人结合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函调及相关资料，汇报各定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

风险等。

⑤如要求定标候选人答辩的，可组织定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针对有关问题，向定标委员会进行答辩。

⑥非定标相关人员离场（不含监督小组等工作人员）。

⑦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采用其他定标法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⑧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包括：定标程序、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要素、考察报告及函调相关资料（如有）、定标办法、定标结果等

10.4 定标参考因素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勾选）：

- ☒（1）施工组织措施的针对性与可行性；
- ☒（2）拟派项目团队的技术能力与履约水平；项目经理历史变更情况；
- ☒（3）企业资质等级；
- ☒（4）企业获奖情况；
- ☒（5）类似业绩；
- ☒（6）服务便利度；
- ☒（7）质量安全保障性；
- ☒（8）劳资纠纷可控度；
- ☒（9）信用评价、投标报价；
- ☒（10）合同稳定性、履约可靠度、以往项目的履约情况。
- ☒（11）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因素

10.5 定标报告

10.5.1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情况编制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名称；
- （2）考察报告（如有）；
- （3）答辩提纲（如有）；
- （4）中标人的名称；
- （5）中标人相关投标信息（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质、报价、工期及工程质量等）；
- （6）定标委员会对定标结果的排名；
- （7）其他有关材料。

10.5.2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10.6 资料归档

招标人应将定标的资料随同招标环节的资料按规定移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归档。

|

GF-2020-0216

发包人（全称）：歙县光影石潭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歙县霞坑镇石潭村山地小火车及其配套工程 EPC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名称: 歙县霞坑镇石潭村山地小火车及其配套工程 EPC 项目。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歙县霞坑镇石潭村山地小火车及其配套工程，线路总长 2357 米。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山地小火车、轨道、车辆、站台等设备和站点、驿站等配套设施的设计、供货、土建、安装工程。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答疑。

(2) 采购：完成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储存、交货、安装、调试等内容。

(4) 项目配套服务：项目建设总承包实施过程中包含但不限于协助办理工程总承包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核准、办证、备案的相关手续办理、协调配合及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试运行考核、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移交等直至满足招标人要求并交付使用。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 设计标准：达到国家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3) 物资及设备质量标准：按发包人要求进行采购，物资和设备质量需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本合同在 歙县光影石潭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订立。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参照 GF-2020-0216 版，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及相关说明、投标文件（含纸质文件、初步设计等）、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或）临时工程。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搭建的临时现场办公室、临时工棚、材料堆放。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红线范围内的施工项目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搭建的临时现场办公室、临时工棚、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站（如需）、水稳搅拌站（如需）、填土场（如需）、材料堆放及周边临时道路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所需的批准手续。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 50358-2017）及其他国家和黄山市现行的施工规范、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及操作规定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采用现行有效的适用于本工程的施工规范和验收标准，若不同标准和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优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获得由承包人自己解决，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双方协商。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初步设计、施工图要求依据建筑行业标准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发包人要求；
- (8) 投标文件及其相应附件询标记录；
- (9) 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纪要、澄清等)；
-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 设计文件、资料及图纸。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关于工程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供纸质版二套。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 相关文件；(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以上文件的数量与形式除有规定之外可在实施当中商定。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由发包人指定。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无需另外支付费用。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据实签订，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据实签订，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执行通用条款。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提供满足施工需要容量的施工用水和电的接入点。投标单位应充分熟悉现场，水、电管线接至施工现场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水电费按实计量计费；其他另行约定。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另定。。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5.3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等方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时间：开工3个月内。

工程款支付担保金额：施工合同额的10%。

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工程最终结算完成之后60天内。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

2.7.1 办理工程建设所必需的相关手续，施工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进行工作面交接。

2.7.2 合同签订生效后，组织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

2.7.3 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办理相关设计变更和经济签证。

2.7.4 提供相关资料，协调各方面和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2.7.5 提供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由承包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与施工进度计划。

2.7.6 对承包人报验的隐蔽和中间工程及时验收、签认，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7.7 工程竣工后，进行竣工验收；工程交付后，办理工程结算。

2.7.8 双方约定其他发包人应完成的工作： 双方另行协商。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1）现场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相关事宜管理及协调。（2）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发包人代表（以下简称“发包人代表”）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3）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4）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5）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6）发包人代表，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因某一合同事件，需要顺延工期或增加工程价款：②向承包人支付各种款项的签付：③任何作为结算依据的工程量、工程综合单价的确认：④开工、暂停工程施工、复工指令的下达等。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处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5) 负责对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和生活垃圾的外运和倾倒，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已计入本合同价款内。如果承包人不按上述规定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责任追究。

(6)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和夜间施工使用的所有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现场安全保卫。

(7) 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和周围地上及地下管线等设施、文物、邻近建筑物及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青苗、古树名木及施工所用市政设施（道路、桥梁、给排水管网等）等的保护工作。

(8) 配合发包人按黄山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包括建设、市政、公安、消防、交通、环保等部门）的规定办理施工所需相关手续（如临时用地和占道、交通转换和管制、爆破作业、夜间施工等）。

(9) 确保施工不影响工程沿线正常交通、生产和生活。

(10) 负责施工期间因雨季原因需采取的排水和降水措施。

(11) 承包人须提交民工工资结清证明，不得影响发包人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12) 负责做好项目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安排专门人员对施工现场堆放的施工设备、安装设备、材料等进行看管。

(13) 负责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的统一调配，确保项目工程保质按期完成。

(14) 综合管理进入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保证安全生产顺利进行，并对安全生产事故负责；确保相关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严格执行法定的或行业规定的安全操作规范，禁止违规用工、违规操作。

(15) 承包人项目班组成员岗位和数量：见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与投标文件一致）。承包人在实际施工中，可根据需要在原班组成员基础上增加人员，并报监理人、发包人备案；本合同明确的班组成员在合同签订后至工程竣工前，原则上不得更换，若有特殊情况，在提出拟替换人员其资质应相当于或高于被替换人员的情况下，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16) 承包人应定期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交施工周报、施工月报。施工周报应在当周的周日前提交，施工月报应在当月的 28 日前提交。

(17)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相关拆迁区域内的所有安全、物品看护责任，如发生纠纷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 对于已完工的工程，在本工程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应负责好成品保护，并且对现场其他工程或设施造成损坏的，负责无偿修复或赔偿。

(19) 施工过程中按施工程序履行报验手续，工程竣工前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参加工程综合竣工验收，申请竣工结算。承包人的质量保证资料及结算资料须与施工工序同

步。

(20) 承包人应按审核通过的施工图进行施工。

(21) 承包人应代发包人整理、装订施工招投标之前的资料及结算审计资料。

(22) 工程材料及样品报送

本工程所涉及到的设备、材料、物资等均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在订购材料、设备前，必须向设计单位、发包人、第三方检测（如有）及监理工程师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材料、设备供货单位的相关资料及所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合格证书、技术参数等相关证明材料经设计单位、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批准后承包人方可采购，承包人在订购前至少 28 天提交样本、样品报设计单位、发包人、第三方检测（如有）及监理工程师审阅并获得批准后方可采购。

承包人须在样本/样品上张贴明显的标记，说明材料的名称、规格、主要技术参数、颜色、等级、生产厂商及产品合格证等必要的信息并签字确认。发包人有权参加承包人与主要设备、材料的厂家的技术交流、选型，承包人不配合或对于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意见不采纳的，发包人不予同意其采购内容。所有经批准之样本/样品须由监理工程师封样保留，除发包人另有指示外，永久工程使用之物料必须符合该等样本/样品之质量标准。

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5)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23) 地基处理（如有）：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时，须立即停止施工，由监理或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共同分析情况，解决问题，消除质量隐患，并形成文字资料。因承包人原因需要进行地基处理等工作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相关费用不另行支付。

(24) 运维支持：承包人须指派专人驻场服务予以运维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特种设备日常运行维护和安全检查（日检、月检、年检）等工作，驻场技术人员及其资格、条件须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入场，驻场时间不低于 5 年。

(25) 培训：承包人须制定培训计划，应包括理论授课、实操指导及应急演练等培训形式，涵盖设备操作规范、日常维护流程及故障排除方法等内容。培训对象须包含发包人指定的运维管理人员及设备操作人员，培训时长不得少于 80 课时且须分阶段实施。所有培训资料须采用中文编写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培训完成后需进行书面考核与实操评估，通过率达 100%后方可颁发培训合格证书，并配合人员取得相关证书。承包人应提供培训后五年内的免费技术咨询服务，因系统升级产生的再培训需求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培训记录及考核结果须形成书面文档，经监理单位见证后资料存档备查。

(26) 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

承包人须对本项目进行的科研和试验开展课题研究工作，并协助发包人申报、获得发明专利。在开展研究工作过程中，应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提供必要的试验场地、设备、人员及辅助工作，并承担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的相关费用。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履约担保的方式：现金、银行保函、工程信用担保或工程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2%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工期按每月 30 日计，每月至少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因大型节假日或发、承包双方认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除外)，项目经理的出勤情况应由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字确定，离开施工现场需要向发包人现场代表报告请假。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进度与总进度计划对比滞后 20 日以上时，项目经理不得请假，不请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按上述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理。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参加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组织的工程例会及专题会，无故不参加，处以 5000 元/次罚款。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负责项目实施,包括由

承包人负责的手续办理、协调、设计、施工、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等直至项目移交工作，对项目的质量、安全、费用、进度和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服务负责。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300000 元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300000 元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同意的除外。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且经发包人警告后仍不改正的，发包人可终止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不能胜任本项目工程工作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 5 日内进行更换，并向发包人缴纳每人次 5000 元的赔偿金。承包人拒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向发包人代表请假。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进度与总进度计划对比滞后 20 日以上时，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得请假，不请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按上述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理。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经招标人批准，非主体、非关键内容可以分包给相应专业资质施工队伍。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接受分包的分包单位资质必须满足现行国家、地方法规、政策性文件规定，在其核准的业务范围内承揽业务，须同时经发包人同意方可分包。发包人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应严格按照工程承包内容确定的范围确定分包人，分包价格要按照工程总承包单位投标报价合理确定并按时支付。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详见联合体协议，发包人分别就联合体各成员所承担的工作向联合体各成员方支付相应费用。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日内。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本工程的设计阶段由发包人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的审查会议，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施工图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和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及图审部门提出的施工图修改意见，否则视为违约。

5.2.4 承包人的施工图设计必须通过第三方审图机构的施工图审图，施工图对招标初设图纸进行优化设计涉及费用的，其施工图预算价不得超出初步设计概算的相应费用，图纸审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5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相关审查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6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或发包人增加的组织会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7 发包人有权在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各专业实施时具体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

必要条件为 各专业以书面和面授两种方式进行,直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和人员完全理解各使用功能,特种设备专业培训根据投标文件中承诺及本合同执行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竣工验收后一周内,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移交纸质文档 3 套及电子文档(需装订成文本送达)。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按需提供满足验收要求。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工程设备采购达到国家法定标准需要招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规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联合采购。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以经审批的设计文件为准。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以经审批的设计文件为准。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材料、设备(甲供除外)由承包人采购的,在采购和使用前须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确认,所有进场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符合设计要求。对未按上述要求采购、进场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将拒绝用于本工程,由承包人自行无偿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材料、设备(甲供除外)由承包人采购的,在采购和使用前须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确认,所有进场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符合设计要求。对未按上述要求采购、进场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将拒绝用于本工程,由承包人自行无偿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2.4 承包人采购的主要设备和材料的品牌和质量必须由发包人及监理全程监督、把关和控制,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采用。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

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①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材料进场时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厂家质量检验报告；所用钢管柱、钢筋及其接头必须严格进行先检后用，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要求；砼、砂浆要求采用商品砼、砂浆，厂家须有较高的信誉和优质产品，配合比和质量控制须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执行；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任何材料、用品、设备的品质，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及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所供主要设备品牌或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或同档次产品）。

②承包人承担检验费用的材料、设备的约定：按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执行，若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质量提出异议，要求重新检验，送国家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验，若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检验合格，则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通过检测，后续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5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视工程具体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更换相关材料及设备，因承包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或设备品牌，发包人要求更换的，则该部分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或设备品牌，因发包人要求更换的，则该部分更换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2.7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设备、材料、部件清单一览表（包括：类别、名称、数量、厂家、规格型号、单价、总价、使用部位、必要说明等），以满足建设需要为准。

6.2.8 承包人提供的永久性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合格产品。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质量达不到合同协议书规定的质量验收标准，承包人自费整改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并承担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如果因此导致工期延误，还应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执行通用条款。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1) 收到通知 24 小时内，超过 24 小时未检查的以承包方所记载的资料为准。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及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验收部位在进入下道工序前，承包人必须通知监理和发包人组织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监理和发包人所组织的各类中间验收、任何时间安排的随机抽查，承包人应给予配合，这些验收和抽查的实施并不减轻或变更承包人对承包的工程质量应负的全部责任。

(3) 为方便维修，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承包人除在工程隐蔽前提供常规工程隐蔽资料外，还需按照发包人要求绘制隐蔽工程详图并标出各种管线的具体位置和详细尺寸，且不计费用。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提供。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承包人提供。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由承包人支付所有相关费用。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自行协调混凝土搅拌站（如需）、弃土场（如需）、材料堆放及周边临时道路等所需的场地。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符合有关规范并满足工程施工要求。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符合有关规范并满足工程施工要求。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符合有关规范并满足工程施工要求。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方承担，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算。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不另计费用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开工前 7 天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工程进度付款已含农民工工资，若因民工工资发放不及时，出现民工上访或群众集体事件，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如发生以上情况，承包人须自行消除负面影响，必要时发包人有权直接发放民工工资，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实发的民工工资，并按照国家相关部门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规定，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后，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相关网上进行公示。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创建市标化工地为目标，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杜绝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1）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等国家和地方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如果由于承包人未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全责。（2）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在施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事故提供保障，办理建筑工伤保险、支付保险费。（3）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4）事故处理：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外，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承包人作出限期改正及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承包人依照约定支付违约金后，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必须据实赔偿。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安徽省及黄山市文明施工、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污水处置等相关环保规定，施工现场按规范安全文明施工，设置施工门楼、符合《黄山市建设工程施工围挡设置导则》要求的围挡及符合规定的公益广告，达到全国文明城市

和国家卫生城市及“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要求的标准。若达不到上述标准，则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按投标承诺执行）。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执行。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执行。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照合同协议书日期。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此外，执行通用条件。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根据确定的进度计划填写。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月提交 3 份，此外按通用条件执行。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件。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02 %或人民币金额为： /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4 %或人民币金额为： /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 在工作时间内，连续 24 小时以上的下雨和雪天气，或室外温度低于零下 5 摄氏度以下；

(2) 大雾天气，能见度不足 100 米以下的；

(3) 遇到六级以上大风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件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条件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黄山市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城建档案馆规定执行；提供竣工资料四套（其中竣工蓝图图纸提

供捌套)；消防、规划等专项验收资料在专项验收前提交，项目工程竣工资料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提交。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逾期处理。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条件执行。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保修范围、期限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方。

12.2 竣工验收后的创优奖励

12.2.1 参建单位创建品质示范工程的具体奖项名称及相应的奖励金额或比例：/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通用合同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1) 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调整。

2) 合同中无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发包人(或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一期)》及其配套计价依据的要求、机械台班定额、费用定额、以及安徽省、黄山市相关现行造价文件和材料价格(税前价)材料价格按原预算价的材料价格，原预算价没有的按工程施工当月的黄山市信息价执行；若原预算价和黄山市信息价中均没有的，双方共同调研、协商定价后组价作为结算依据，变更程序按现行规定办理。在组价未定之前，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施工，否则按违约处理。

3) 政策性调整：施工期间遇国家相关政策性调整时予以执行。

4) 合同价款调整：因单次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由发包人和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审核结果作为工程合同造价调整依据，结算时予以支付。

5) 若因特殊原因发生或招标人另行增加工作内容，设计变更超过初步设计概算限额，招标人应同时追加估算、概算，并经发改部门核准后方能生效。若因设计原因造成投资成本增加，由总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6) 其他未尽事宜执行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办理工程变更手续。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由发承包双方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确定价格，并应以此为依据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依法必须招标的，应当由发承包双方依法组织招标选择专业分包人，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机构的监督。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不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应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但拟定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法、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

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专业工程依法进行招标后，以中标价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采购，经发包人确认单价后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中标后在工程施工期间，本次招标范围（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内的钢材、水泥、砂石、商品砼材料价格可以调整，调整方法为当期价（以施工期黄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信息价的平均价为当期价）与基期价（以施工图设计图纸编制清单控制价时《黄山工程造价》中安徽省黄山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基本清单信息执行，地方材料及基本清单未列出的按黄山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参考信息税前单价执行，信息价未列出的按市场价询价折算成税前价计入为基期价）的差幅超过±5%（不含本数）范围时给予调整，此差价仅计税。在工程施工期间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含本数）范围内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涨跌的，上涨时，不调整合同价款；下跌时，按下跌的价格调整合同价款。

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涨跌的，上涨时，按上涨的价格调整合同价款；下跌时，不调整合同价款。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 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

13.8.3.1 变更与调整

（1）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3）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发包人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4）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5）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6）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

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7)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8)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9) 下列情形的工作内容不予办理工程变更：

① 未按照规划、设计要求和监理指令实施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返工的。

② 因施工方法不正确、工序不合理或保障措施不到位导致工程返工的。

③ 缺乏安全、环保措施以及缺少相应设施的。

④ 利用清单子目不平衡报价，变更施工方案的。

⑤ 对施工图理解不够，或对地质、地形、气候条件不熟悉导致方案改变、工程返工的。

⑥ 未经批准擅自在施工图和技术规范要求以外实施的工作量。

⑦ 工程合同和施工图中虽未明确但根据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技术规范和施工工艺要求必须实施的辅助工作内容。

⑧ 对能够预见的特殊事件未采取措施，或不可预见的特殊事件发生后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或采取措施不力的。

⑨ 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明确设计内容，如隐蔽工程实施、施工措施、招标中工程量清单漏项漏量等，施工单位在招投标答疑中未提出质疑的。

⑩ 其他不予办理工程量变更的情形。

13.8.3.2 工程设计变更

(1) 工程建设过程中，原则上不再进行变更、签证，若因特殊原因发生或发包人另行增加工作内容，设计变更超过初步设计概算限额，发包人应同时追加估算、概算，并经发改部门核准后方能生效。

(2)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拒绝。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才能按图进行施工。

(3) 由承包人造成的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由承包人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发包人签字批准后实施。上述设计变更造成的设计及施工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作联系单)必须明确以下内容：编号、工程名称、发生的时间、发生的部位或范围、变更原因说明、内容做法或相关图纸说明。涉及临时用工的工程联系单还必须明确工程量、工日数和工日单价，综合单价应明确是否含税金。

(5) 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发包人确认。变更工程完工后，由发包人项目现场办各专业负责人和监理工程师及时签字确认。

(6) 对于有可能被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 承包人应小心保护, 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7) 承包人不能因为尚未签证的工程量变更联系单或洽商记录影响正常工程施工。

(8) 承包人由于施工不当造成实际完成工程量错误的部分, 发包人不予计量, 也不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9) 工程结算时, 承包人必须提供编制目录的、完整的、有效的结算资料原件、附件和复印件, 并由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13.8.3.3 确认变更价款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依据变更当期信息价及电力定额的价格按照中标价下浮比例(中标价与控制价相比)同比例下浮。

(2) 工程变更时, 应扣除按初步设计图纸计算的相应实际工程量, 变更造价按本竣工结算办法办理。

13.8.4 关于现场签证的约定

(1) 现场签证单必须明确以下内容: 编号、工程名称、发生的时间、发生的部位或范围、变更原因说明、内容做法或相关图纸说明。涉及临时用工的工程联系单还必须明确工作量、工日数和工日单价(综合单价应明确是否含税金)。

(2) 现场签证单的签证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签证办法, 经由发包人认可的责任人签字加盖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3) 现场签证单内容牵涉隐蔽工程的, 承包人必须在其隐蔽之前交由监理及发包人代表现场检查并签字确认。

(4) 现场签证单须在工程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办理, 工程竣工后补办的现场签证单一律无效。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1) 设计费用合同价: 设计费为固定价, 合同签订后不予调整中标价。

(2) 工程费用合同价: 根据审定后的施工图控制价×工程费用中标结算系数结算, 并总价限高, 为“经确认的总价合同”。除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 以及竣工结算办法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它相关扣减金额允许调整的情形外, 其他均属于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范围, 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注: 造价咨询机构根据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纸编制清单控制价。该控制价经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认。工程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暂估价、暂列金和工程

总承包管理费（联合体双方自行协商）、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的构成均为含税的全部费用。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1）设计费：设计费为固定价，合同签订后不予调整中标价。

（2）工程费用：除招标文件合同中约定的调价原则外，合同价格一般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可调整的因素包括：

1) 建设单位提出的工期或建设标准调整、设计变更、主要工艺标准或者工程规模调整；

2) 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的工程费变化；

3) 主要工程材料价格和招标时基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总承包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

4) 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与处置费由建设单位承担；因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由工程总承包企业承担；

5) 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的增加。除上述建设单位承担的风险外，其他风险可以在合同中约定由中标企业承担。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付款申请资料齐全提交后一个月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每次支付项目工程款中扣除 10% 的支付金额，直至预付款扣清为止。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保函、工程信用担保或工程保险。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书面申请。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为 3 份，按照付款节点时间。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内容为工程量计价清单。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设计费用：施工图设计并完成图审后支付合同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付至设计费的 100%。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费率为 6%)，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甲方拒付不视为违约。

(2) 建安工程费用：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的预付款，每完成 3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量申请支付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5%，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5%，审核结束后付至工程审核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质量保证金方式为工程款预留、现金转账、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如不采用工程款预留的方式，则支付至工程审核价的 100%)。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费率为 9%)，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甲方拒付不视为违约。

(3) 设备费用：车辆最终设计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设备合同价的 20%；设备完整到现场后支付至设备合同总价的 5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完成轨道工程施工进度后支付至设备合同总价款的 70%，取得特种设备运营许可证后支付至设备合同总价款的 90%，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审核结束付至工程审核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质量保证金方式为工程款预留、现金转账、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如不采用工程款预留的方式，则支付至工程审核价的 100%)。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费率为 13%)，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甲方拒付不视为违约。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发包人的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由承包人编制。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3 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3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结算的其他约定：

(1) 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时间及份数：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30日历天内提交全部结算资料和报告，如未能按时提交完整结算资料且无合理理由时，则发包人有权认为承包人放弃了未提交资料部分相关工程的结算，同时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已提交的结算资料，直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工程结算，咨询单位的结算报告结果即为最终结算结果。

(2) 发包人能够给予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时间：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180天内。

(3) 结算办法：竣工结算时，结算价=“经确认的合同总价”+设计变更+风险范围以外的变更价款+现场签证+奖励-罚款-未实施或实施计量未达到“经确认的合同总价”的内容，且计算后的EPC工程结算价不高于中标总价。

(4) 本工程实行总价合同形式，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总价款除以下因素允许调整外，实施及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①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提出并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调整工程规模、设计标准和设计要求所引起工程费用增减时：

② 发生不可抗力及政府的指令（含政府各部门的行政指令）。

③ 中标单位的施工图必须通过第三方审图机构的施工图审图，审图要求变更的内容涉及费用的：如果增加费用，合同总价不作调整，视为已包含在总价内；如果降低费用，合同总价应相应减少。

(5) 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和以上可调整项目，中标人应严格按财政部、建设部印发的关于《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4] 369号）的时效提出变更工程价格的报告并提供测算依据：经发包人及其委托的审价单位确认后调整价格。变更工程价格按下列方法进行：

①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③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依据变更当期信息价及电力定额计算的价格按照中标价下浮比例（中标价与控制价相比）同比例下浮。

(6) 由于发包人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主要材料价格确定方法：招标范围内有的各种材料价格变化幅度5%以内不予调整，其他按合同约定条款进行调整，新增其它品种材料参考施工期间《黄山工程造价》公布的歙县地区材料单价（平均）计算：《黄山工程造价》信息价中未列出的材料，可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共同市场询价商定，作为结算依据。

(7) 工程结算需要发包人公司审核结果为准。

关于竣工结算的其他内容：

(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 水电费的结算：承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并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水电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6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合同条款14.6.2 执行。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款预留等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工程款的3%，具体为：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的，发包人应同时返还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或由承包人提交同等金额的质量保证担保。质量保证担保的形式可以为银行保函、担保机保函或保证保险。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的，发包人应同时返还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或由承包人提交同等金额的质量保证担保。质量保证担保的形式可以为银行保函、担保机保函或保证保险。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

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28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28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约定执行。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通知改正。

(9) 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或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控制价、合同价和结算价，在 7 天内可以提出异议，如异议没有合法依据或不符合规定，承包人仍拒不接受的视为违约。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工程师通知指令确定。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设计工作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的要求(包括设计标准和计算)的正确性负责。设计单位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由于设计单位原因提供的成果资料不合格,设计单位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并承担 1000 元/次违约金。

(2) 对于发包人要求的符合相关规范和规定的设计变更、补充,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 1 万元违约金。未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图纸,发包人不予支付其相应工程价款。发包人确认设计图纸后,承包人提出的任何设计变更、补充,未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不予支付其相应工程价款。

(3) 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承担直接受损失部分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 1-5 万元的违约金。

2、主要设备的管理要求及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应按及投标文件填报的施工机械、试验检测设备按计划进场,不得拖延、减少或降低标准。若承包人进场的设备的数量、性能、关键设备参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施工需要,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补充设备;进场的设备未经监理人批准并报发包人同意不得离场,承包人没有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场施工机械设备,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该机械设备台班费用 3 倍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1 个月,发包人可为承包人购买或租赁,所需费用可从承包人应得的款项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2) 涉及特种设备的设备,需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完成设计审查与出厂检验、安装监督检验、登记备案等全部手续,须一次性通过国家强制性的安全准入检验。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一次性通过国检的,承包人应承担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并按照整改要求最长在半年内完成整改工作。如整改后仍不能通过国检的,由投标人赔偿招标人本项目已投入的土建、设备等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违约金。

(3) 设备包装运输: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造成工程进度影响的,承包人应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4) 乙方需在全部工程验收之日起 3 个月内取得特种设备运营许可证,如逾期未取得特种设备运营许可证将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3、工程质量和工程管理违约责任:

(1) 若单体工程竣工验收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5 万元/单体工程的违约金,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承包人应返工重建,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费用自理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不顺延。

(2) 施工过程中出现一般质量事故但不影响结构安全 and 功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人民币 2 万元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但不影响结构安全 and 功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且影响结构安全 and 功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同时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对出现的质量事故必须在监理、业主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3）承包人未按施工规范施工或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自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发出 3 日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费用自行承担，并承担违约金。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单价不经商议。

1) 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要一次性通过。经监理验收分项工程不合格，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0 元 / 次。分部工程不合格，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00 元 / 次。2) 承包人擅自强行施工，除工程量不予确认外，另罚承包人 5000 元 / 次。3) 承包人不按监理通知单要求整改，拖延一天罚承包人 1000 元 / 次。4) 工序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不及时报验，拖延一天罚承包人 1000 元 / 次，报验资料不合格若发生有二次，被监理退回给承包人，罚承包人 500 元 / 次。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和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造成人员死亡等重大安全事故的还必须向发包人承担每次人民币 20 万元的违约金。

（5）违反通用条款第 6.1.2 条，或承包人提供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设备材料 12 小时内退场，已使用的必须拆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所提供和使用的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总价 10% 的违约金。

（6）承包人违法国家、省、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噪声扬尘污染防治等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一旦被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处罚、负面通报和媒体负面曝光，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还必须向发包人承担每次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

（7）承包人不按要求对工程成品进行管护，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进行该项工作，费用从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8）未按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制度、措施等，每发现一处处罚承包人人民币 2000 元，出现一般安全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9）承包人须按照主管部门规定缴纳工资保障金。若承包人不按此条规定办理，则发包人可在支付工程款中暂扣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10）承包人不得以材料价格、设备等经济问题未确定而发生威胁发包人 or 停工 or 闹事等不良影响，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

(11) 工程保修期内发现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在的分项工程造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1)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发现有不戴安全帽的每一人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0 元。1) 每缺一项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000 元。2) 未按施工方案组织落实，第一次检查给予警告，第二次检查仍未落实好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000 元。3) 未按监理通知单要求及时整改的，每拖延一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0 元 / 次。未按质监部门要求整改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000 元 / 次。4) 专职安全员无故不在现场有效工作，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0 / 元次。

(2) 承包人在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 1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违约金 2 万元/次；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3 次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3) 承包人在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 2 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 3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 1 万元/次违约金；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代表或/和工程总监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4)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按国家规定由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代表和工程总监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对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承包人必须承担 2000 元/次违约金，并限期改正；如不按期改正，承包人应承担 1 万元/次违约金。

(2) 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必须承担 2 万元/次违约金，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故意拖延或同样问题累计被投诉 2 次，或累计被投诉 3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 1 万元/次违约金。

6、工程进度控制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须上报含关键节点的总进度计划，经总监审核、发包人批准后，监理人

按总进度计划的关键节点控制工期。本项目关键节点为主体工程±0.00 报监理验收和主体结构封顶报监理验收。上述关键节点延期 7 日以上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1000 元/天；上述关键节点延期 20 日以上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2000 元/天），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和所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上报主管部门处理。

（2）每月向发包人及监理书面报送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和下月施工进度计划，下月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并解决未完成工程量。若不按时、按要求报送，承包人承担 1000 元/次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进度款或支付时间顺延。

（3）现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必须满足发包人的施工进度要求。若承包人进度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 元/次违约金，且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增加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增加引起的相关费用业主不予补偿。

7、工程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罚款；除此之外因擅自分包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中扣除相应的经济损失。

（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擅自分包或者转包工程的，除承包人应按照前述规定的罚款外，发包人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其他违约责任：

除上述约定之外，承包人有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后果，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如果承包人拒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违约赔偿，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对于已被发包人扣减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当在发包指定的期限内把履约保证金恢复至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如果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把履约保证金恢复至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解除本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且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本合同条款中将部分合同或全部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按有关规定另行选择承包人。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1）未按投标时作出的承诺进行履约的（因发包人原因造成不能履约的除外）；

- (2) 关键岗位人员变更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长期脱岗离岗不履行职务的；
- (3) 工期严重滞后（超过合同工期 50%及以上的）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4) 质量、安全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中发现问题要求整改，拒不整改的或多次（3次及以上）整改不到位的；
- (5) 拖欠劳务人员工资，引起群体性事件的；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有证据证明承包人无能力继续履行义务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9) 合同解除后按已完成工程设计价款的 50%支付承包人工程价款，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剩余部分作为违约金不再支付，并且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0) 其他未作约定的，执行通用条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国家或当地政府政策的改变，项目建设许可条件发生改变；

(2) 超过工程地质勘查和地质灾害评估范围，并经有关部门或单位评估后认可的大范围地质灾害等。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项目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预算内须含），均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办理，且所有保险费均由承包人承担。投保范围必须与本项目工程设计、施工范围一致。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购买不低于 30 万保额/每人/每次的第三方责任险，包含在合同价内费用。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预算内须含），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

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方自行决定，费用自行承担。

18.4 其他保險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①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①承包人可以为其运营期的全部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_____/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件。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3人以上单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由发包人聘请无相关利益的专家。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依通用合同条件 。

评审机构：建设主管部门指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发包人、承包人均摊。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共同出席。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歙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合同补充条款

21.1 开工前应提交下列材料（复印件），资料齐全出具开工令后方可施工。

（1）中标通知书；（2）已签订的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备案后）；（3）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复印件；（4）社保局出具的缴纳工程保险证明；（5）安全报监审查表；（6）质量监督申请表；（7）消防审核意见书（房建类）；（8）施工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9）工程项目经理、工程师等五大员资格证书、上岗证；（10）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承诺书；（11）图纸会审记录及设计院回复。

21.2 承包人应遵循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定期开展安全教育，严格编制并执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为保障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由承包人购买相应工程项目保险。

21.3 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签证管理严格按《黄山市徽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变更管理办法》文件执行。坚持“先审批，后实施”的原则，变更涉及的事项填写《黄山市徽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造价变更（备案）审批表》提交审批变更。若承包人逾期未报审或未经报审擅自施工，视为放弃该项签证，发包人不予认可，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4 签证审批表需一式三份，签证情况属实，金额明确，附有示意图（三方签字）、照片等影像资料。各单位签署意见需明确事项、工程量、处理意见，不得有含糊词语。签字必须带有日期，所有表格不得涂改。

21.5 项目经理考核严格按招标文件执行。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工程管理的要求及时提供工程建设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视情节对承包人作出相应处罚。发包方有权对工程进行常规检测，检测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步施工。竣工图必须加盖竣工章，并由设计监理审核。项目竣工前，发包人与承包人必须组织进行施工资料验收，施工资料验收合格后，才能组织竣工验收。

21.6 发包人每年元旦至春节期间不受理工程决算资料。承包人报送发包人的决算资料，由发包人报送审计机构审计，如审减额超过 5%，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审核费用，如审减额在 5%以内，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7 承包人应保障农民工的权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以及工程所在地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用账户的资金使用等须接受监管。

21.8 发包人所付工程款须汇到本合同承包人指定账户（合同签订时所提供账户，无特殊原因不得随意变更，如承包人需变更收款账户，需出具委托书证明）否则为无效付款每笔付款。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组织编制资金付款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合格后才能予以

付款。

21.9 承包人应保证具备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各种纠纷的能力，以应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同时必须自行处理好与周边单位、组织、居民、群众的关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必须做好工程范围内原有道路及其相关设施的防护工作，若有损坏必须及时修复与更新，如由此引发责任事故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10 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黄山市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和《歙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松材线虫病重点预防区的通告》的有关规定，采购的货物包装及相应木制品禁止使用松科植物及其制品。

21.11 工程自开工起至交付使用之日止由承包人保证道路施工区域内卫生整洁，防治措施达到环保要求。

21.1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1) 高噪声设备增设简易隔声屏障；2) 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在白天施工作业，如确实要在夜间施工，严禁使用高噪声机械。

21.1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1) 建材应相对集中堆放，对建材堆放点采取一定的防尘措施，如设置挡风屏障等；2) 在项目四周安排防尘网；3) 强化施工场地管理，按时洒水降尘，运输车辆不得将尘土跌落；4) 大风天气不装卸会引起扬尘的建筑材料。

21.14 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在场地周围制作明沟和沉淀池，泥浆水经沉淀后再排放 2) 排放口应设隔棚，禁止直接排入下水道；3) 经常清理排水道，确保水流畅通。

21.15 固废处理处置措施 1) 垃圾应集中堆放在指定地点；2) 向渣土管理部门办理渣土垃圾排放处置，计划申报手续。施工单位应配备管理人员，对现场实施管理，竣工验收前，施工单位应将土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及工程土清理干净；3) 竣工验收后 1 个月内将施工临时设施拆除并清运，保证周边环境整洁；4) 生活垃圾应由专人负责清理集中，综合利用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严禁随地丢弃，污染环境。

21.16 本项目预付款按建市〔2021〕23 号“关于持续推进建筑业发展的十二条意见”文件执行。

21.17 负责办理质量技术监督局安装、报验、检测等所有手续并取得合格手续，负责使用单位员工培训并通过上岗。

21.18 在特种设备质保期内负责每年检修，更换配件、技术人员上门等所有费用不再另行计算。

21.19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因故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经建设单位同意后需要提交 1 万元资格审核费。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履约保证金保函

附件 8：预付款担保

附件 9：支付担保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详见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	--	--	--	--	--	--	--	--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5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EPC 技术标的要求

EPC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EPC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投标人提交的 EPC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应将设计、物资采购、施工等内容在各管理要素中体现，如何组织实施项目统筹管理建立相互协调机制，做到统一管理，方案中要有考核内容。

EPC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包括组织机构、项目设计管理与控制、项目采购管理与控制、项目进度管理与控制、项目质量管理与控制、项目 HSE 管理与控制、项目投资管理与控制和项目信息、文档管理与控制等内容。

如果有联合体投标的，总体方案中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在本工程中承担的任务，

明确在项目建设各阶段的分工、任务和责任。应保障施设计、物采、施工各阶段的资金和资源。明确各种资源属于联合体中哪一个成员。

1.1 组织机构

1.1.1 组织机构图

按照招标文件项目管理要求，提供组织机构图，说明各管理部门及其相互关系。包括设计、采购、工程施工、QHSE、计划合同控制、外协、信息文控、竣工验收、试运行、保运等管理部门，并全面解释管理部门职责及工作范围。

1.1.2 EPC 项目经理

EPC 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应的资质和业绩，具有承担 EPC 总承包任务的协调管理能力。

1.1.3 主要管理人员

主要管理人员为 EPC 项目各部门经理和各专业工程师，包括设计经理、采购经理、施工经理、质量经理、HSE 经理、计划合同控制经理、外协经理、信息文控、竣工验收经理、试运工程师等。

1.2 项目进度管理与控制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项目一级进度计划》，编制科学合理的项目进度管理方案、控制措施和《项目执行计划》，编制内容应包括详细的施工图设计、物资采购、工程施工、土地征用、投产验收和移交全过程的进度计划，明确每项作业活动的资源投入和工程建设的关键路径，满足业主计划工期。

1.3 项目质量管理与控制

编制完整、目标明确的《质量管理方案》，建立健全质量控制机构，明确各方职责。

按照工程质量目标，编制设计、采购和施工实施的《质量检验计划》，满足计划所需资源以及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

1.4 项目 HSE 管理与控制

编制完善的、可操作的 HSE 管理方案，健全 HSE 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在设计、采购和施工过程中，对安全、职业健康、环境影响、文物保护等有针对性地进行管理。

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识别 HSE 风险，提出消减控制措施。

保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工程“三同时”。

1.5 项目投资管理与控制

编制投资管理方案，采取合理的控制措施，对设计、采购和施工实施全过程费用分析和预测，及时进行纠偏。并应特别明确对外协调、集中采购材料设备费用的控制、工程变更费

用控制等管理措施。

1.6 项目信息、文档管理与控制

编制项目信息、文档管理方案，建立信息编码系统、确定信息管理流程、采集、分析整理信息数据。按照业主项目文档编码规则，对文档处理、控制、保管和存档进行有效管理，确保项目文档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2. 设计管理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管理要求，按照设计统一规定，编制设计管理办法，应包括下列内容：

2.1 设计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设计实施全过程的设计人员、软件设备、车辆、办公用具等资源保证和组织管理，要求各专业配套齐全，设计人员具有相应业绩和资质，符合项目管理章节设计管理的要求。

2.2 设计的进度计划控制。

按照招标文件中设计管理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项目执行计划》中的设计进度计划控制措施。

2.3 设计文件的审查主要内容和程序。

设计文件管理方案应做到设计、校对、审核/审查责任明确、程序合理，尤其设计变更控制与管理措施应合理可行。

2.4 施工图质量监督和控制

投标人应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统一技术规定，明确设计质量目标，有可行的控制措施，有关键点、重难点的技术方案和管理措施。

3. 物资采购管理

按照本招标文件物资采购管理要求，编制一份详细的物资采购管理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3.1 EPC 物资采购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有合理的物资接保检运方案，物资交接界面清楚，责任清晰。保证物资采购管理人员、机械设备、车辆、办公用具等资源配置。

3.2 物资采购进度计划控制措施

按照招标文件中设计管理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项目执行计划》中的物资采购进度计划控制措施。

3.3 物资采购招标、谈判管理

3.4 物资采购过程的质量监督与控制

4. 工程施工管理

应按照招标文件各章节要求编写工程施工管理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4.1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

依据《项目执行计划》编制一份合理施工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投标人应明确说明完成工程所需的人力资源、物资资源。

4.2 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控制

编制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方案，包括主要、关键和特殊等工序施工过程的质量管理程序和控制措施。

4.3 工程施工 HSE 监督与控制

有针对性的编制工程施工 HSE 管理方案，包括主要、关键和特殊施工过程的 HSE 管理程序和控制措施，员工体检及劳动保护，环境保护措施、重大风险控制措施等。

4.4 关键技术方案

施工过程中须编制有针对性的、关键的、重点、难点的施工组织技术方案。

5. EPC 分包管理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分包管理的要求，编写 EPC 分包管理方案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5.1 分包工程项目及范围

投标人依据招标人的要求和自身的资源情况，明确分包工程项目及范围，主体工程不得分包。

5.2 分包商确定的方式和招投标管理

各专业施工分包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相关施工资质、许可证、类似施工业绩、良好财务状况等。

5.3 对分包商进度、质量和 HSE 的管理措施。

5.4 EPC 承包商对分包商的违约处理。

6. 外部协调管理

7. 试运投产保运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和业主要求参与配合编制试运投产方案、试运投产保运方案和应急救援预案等。

二、EPC 总承包商务报价要求

（一）合同的价格构成

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的价格，由工程设计费、设备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等构成，上述价格均为含税的完全费用。

1. 工程设计费：指根据初步设计要求，完成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工作所需的费用等。

2. 设备购置费：指为建设项目购置或者自制达到固定资产标准，且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设备和装置的购置费用。

3. 建筑安装工程费：指完成建设项目的建筑及安装工程施工、验收交付、质量缺陷保修所需的费用，不包括设备购置费用。

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应按招标人要求单独编制。

5. 专业工程暂估金额（暂估价）：指由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6.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包括总承包管理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和其他费用等。

6.1 总承包管理服务费：指因工程总承包所增加的各类专业或专项工程设计及施工的组织、协调，及项目报批报建、整体验收移交等过程中所需增加的管理性质的费用。

6.2 工程建设其他费：指项目建设过程中需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实施，且列入现行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工程建设其他费”中的相关费用，包括工程勘察费、工程保险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节能评估费、环境影响评价费、联合试运转费等。

6.3 其他费用：指项目建设过程中需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实施，但前述费用中未包括的费用，如管线及苗木迁移等费用。

（二）报价方式

1. 固定总价报价

1.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报价依据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设计文件等，并结合项目特点、市场因素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

2. 报价方式：（1）设计费总价包干（固定总价），工程设计费 80 万元（从深化设计至施工图设计并完成图审），固定总价报价，不得调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建安工程费用总价限高 1747.06 万元，采用费率（以审核后的控制价为计算基数）结算，最高投标限价费率（结算系数）为 90%，不得高于 90%，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设备购置费总价限高 2322.28 万元，采用费率（以审核后的控制价为计算基数）结算，最高投标限价费率（结算系数）为 100%，不得高于 100%，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1.投标人须按照设计费、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三个分项报价，并最终汇成总价。其中设计费按照固定总价报价，不得调整，建安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按照费率报价，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其分项最高限价。

2.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设备供应商负责的部分内容根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价格×投标下浮率后确定，后期编制的清单控制价和最终结算均按照下浮后的价格固定包死，不做调整。

三、建安费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

1. 计价依据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2. 工程建安费预算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2.5 所有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由编制、审核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或从业）专用章，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对工程造价成果文件质量负责。

2.6 项目施工图预算价编制

2.6.1 项目施工图完成后，并在施工图审核通过，且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批准后，由建设方委托或建设方与施工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工程造价。

2.6.2 工程建安预算价经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工程造价作为最终项目工程造价。

3. 工程建安预算价编制要求

3.1 编制依据如下：

（1）本项目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一期）》及配套定额等要求编制；

（2）人工工日单价：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工

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配套定额等的 140 元/工日；

(3) 取费标准：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一期）》及配套定额等；

(4) 营改增按黄山市工程造价计算程序，工程税金费率按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9】7 号文件要求执行即 9%计取；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7) 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8)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9) 施工中主要设备、材料进场检测、复试、相关试验产生的费用计价时须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0) 主要材料价格参照编制控制价当月《黄山工程造价》的_____税前单价；《黄山工程造价》上没有的按市场价询价折算成税前价；

(11)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3.2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工程造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3.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必须写明品牌、规格、型号等。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位要求：

(1) 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本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 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本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 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 2018 版安徽省定额消耗量及《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一期）》和配套定额等要求编制；

(4) 综合单价中综合费费率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安徽省建设工程计

价依据动态调整（第一期）》和配套定额等要求编制；

（5）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 4.1 条约定计算。

3.5 措施项目费按其投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措施项目费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编制。

3.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按计价规范执行。

3.7 总承包服务费和配套费按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3.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4.1 条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4、工程建设费用结算原则

4.1 设计费结算

☒ 固定总价：等于投标报价。

☐ 费率：设计费按投标费率计算后，费用包干。

☐ 其他：_____。

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补勘、施工图设计及出图等相关费用、配合图纸审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应范围内的施工图预算，以满足施工图审查的要求)、以及设计现场配合费、咨询调研论证(含专家费)等相关费用。

4.2 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

☐ 固定总价：等于投标报价。

☒ 费率（结算系数）（%）：建安费结算=建安费×费率（结算系数）；

☐ 其他：_____。

4.3 设备购置费结算

☐ 固定总价：等于投标报价。

☒ 费率（结算系数）（%）：建安费结算=建安费×费率（结算系数）；

☐ 其他：_____。

4.4 合同价款的确定与调整

采用总价包干的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格应当在充分竞争的基础上合理确定，除招标文件或者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调价情形外，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格一般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可调整的因素包括:

- (1) 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 (2) 建设单位提出的工期或建设标准调整、设计变更、主要工艺标准或者工程规模的调整;
- (3) 实施 EPC 承包模式的工程项目, 初步及施工图设计、全过程造价控制和结算应遵守《黄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实施办法(修订)》(黄政办〔2022〕3 号)和《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建设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管理的通知》(黄建造〔2024〕1 号)等相关规定。

4.5 其他费用结算: / 。

技术参数等内容详见附件。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如下：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文件主要组成内容

2.1. 投标函 、投标函附录、投标承诺书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3 授权委托书。

2.4 联合体协议书。

2.5 投标保证金。

2.6 项目管理机构。

2.7 资格审查资料。

2.8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9 其他材料

2.10 投标报价

（一）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经考察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及其他招标资料后，愿意以商务标书
中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
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拟派_____（姓名）为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其项
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为_____。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
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
标公告（投标邀请书）3.5条、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
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定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且我方承担被记入不
良行为记录并被限制在黄山市投标等后果。

7. 我方声明，上述承诺未尽事宜一切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1.1.2.8	姓名: _____	
2	工期	1.1.4.3	天数: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4	_____	
.....				
.....				
.....				
.....				
.....				

（三）投标承诺书

_____（业主单位）：

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秉承招投标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现郑重承诺：

1、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注册号：_____），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拟派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人员均属于由投标企业缴纳社保的在职职工（社保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我公司中标自愿接受招标人或本项目监督部门中标约谈等其他事宜。

3、在审计时，变更增加项目中无类似的造价依据变更当期信息价及有关规定计算的价格按照中标价下浮比例（中标价与控制价相比）同比例下浮，变更程序按现行规定办理。

4、不存在违反（不符合）信用要求（招标公告及附录4）的任一情形。

5、我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扫描件与原件一致，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无任何伪造、修改和虚假成份。

6、招标人认为需要承诺的其他事项：

6.1 投标单位必须承诺中标以后施工过程中要以创建市标化工地（质量、安全）为目标认真负责的组织实施各项工作，确保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落实到位，如被创城办(文明办)、城管局、交警队、住建局、环保局等政府职能部门约谈或通报，按2万元/次扣除违约金。

6.2 投标单位必须承诺中标以后将安全文明施工费落实到施工项目上，并按月书面上报支付落实情况。

6.3 投标单位须承诺中标后自主协调外部关系、提供资金担保、提供工程竣工后续服务、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不转包、不违规分包。

6.4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因深化图纸的变更（非业主需求）而产生的增加的工程施工工作量、现场措施、各方管理要求产生的所有费用招标人可不予认可。

6.5 投标人需承诺如方案需修改，则应配合招标人对设计方案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招标人要求。

6.6 投标单位必须承诺施工现场围挡等设施设置符合黄山市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建筑工地标准化二十五条”的要求，施工采用装配式围挡，脚手架采用冲孔钢板网防护。

6.7 投标单位必须承诺中标后根据发包人要求，实行每天项目早会上报制度（内容包括任务交底、安全教育等，每缺一天处以违约金 1000 元。

6.8 其他承诺：涉及特种设备的设备，需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完成设计审查与出厂检验、安装监督检验、登记备案等全部手续，须一次性通过国家强制性的安全准入检验。如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未一次性通过国检的，投标单位应承担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并按照整改要求最长在半年内完成整改工作。如整改后仍不能通过国检的，由投标人赔偿招标人本项目已投入的土建、设备等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违约金。

若未达成此承诺，即视为我单位违约，我单位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等处罚措施并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及整个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上述承诺事项不实，或在本次交易活动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我公司愿接受若中标取消中标资格，并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给予我公司不良记录等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标函得分自评表

评分项	自评得分
[]	[]
[]	[]
[]	[]
[]	[]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
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
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活动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仅提供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即可。

2.4.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合同份额占比等如下：_____。

5. 联合体成员_____为中小企业，在本项目承担的工作内容占比为_____%，其中联合体成员_____为小微企业，在本项目承担的工作内容占比为_____%，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采用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时填写，否则无需填写。）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5 投标保证金

(1) 如采用现金（转账或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影印件），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同时将纸质银行保函扫描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纸质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3) 如采用电子保函（银行、保险、担保等）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后。

(4) 如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作出书面承诺，格式附后。

2.5.1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 受益人（招标人） 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 （投标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参加编号为 （标段编号） 的 （标段名称） 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纸质银行保函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格式的实质性内容。

2.5.2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政府投资项目）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自愿通过提供承诺方式，享受全部免缴投标保证金优惠政策。

2.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评价，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___万元）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并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2. 6. 项目管理机构

2. 6.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2.6.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2.7. 资格审查资料

2.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2.7.2 近年财务状况

2.7.3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类似项目指_____工程。

2. 本表后附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7.4 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2.7.5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无行贿犯罪行为，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黑名单、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2.8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¹ 非中小企业投标，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交此函。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

①投标人应审慎填报本声明函。

②企业名称（盖章）即投标人（盖章）。

③定标候选人为中小微企业的，招标人应当随定标候选人公示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

④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有未填或填写不真实的，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作无效处理。

⑥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投标人填写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指标范围，示例如下：

示例：

某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某某公司，从业人员____人（无指标可不填写，例如：/），营业收入为____（例如：6000（含）-80000（不含）），资产总额为____（例如：5000（含）-80000（不含）），属于____（例如：中型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当年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

2.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³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2.9 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³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交此函。

2.10 投标报价

投 标 总 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系统原因，系统中开标一览表须填写以元为单位的总报价，投标总报价=【17470600 元(建安工程费用)×建安工程费用费率（结算系数）+23222800 元（设备购置费用）×设备购置费用费率（结算系数）+设计费报价】此数字不作为评审依据也不作为合同依据。评标按分项报价表中的设计费报价、建安工程费率（结算系数）、设备购置费率（结算系数）报价进行评审。

(一) 分项报价表 (费率)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报价	报价 (万元)	备注
1	设计费报价	☒ 总价 _____ ☐ 费率为_____% ☐ 其他_____		
2	建安工程费报价	☐ 总价 ☒ 费率 (结 算 系 数) 为_____% ☐ 其他_____		
3	设备购置费报价	☐ 总价 ☒ 费率 (结 算 系 数) 为_____% ☐ 其他_____		
	合计			

注：分项报价表的合计应与投标总价一致。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第7章 《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黄建管函【2024】13号）

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

各区县住建局，黄山风景区规土处，黄山高新区管委会住建局，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遏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打击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依据《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对我市建筑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规定如下：

一、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到岗履职

（一）关键岗位人员范围

1. **施工单位：**项目部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劳务负责人等。

2.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代）、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

3.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二）关键岗位人员考勤要求

关键岗位人员必须通过“黄山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月考勤率不得低于75%，并在“黄山智慧工地监管平台”中采集上传进入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基本信息、岗位证书、劳动合同、社保等，不得出现假考勤、代考勤、无效考勤、为考勤而考勤现象，考勤后必须在岗履职，

落实“凡是有人作业，必须在场监管”规定。

（三）关键岗位人员有效考勤时间

关键岗位人员当天在岗履职考勤时间应与施工作业时间相符，每日考勤次数不得少于两次，当日最早和最晚考勤时间间隔不得小于5小时。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为无效考勤，按当天缺勤计算。

二、落实建筑工程参建各方管理责任

（一）夯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

施工总承包单位和专业承包单位应当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施工总承包单位和专业承包单位按照工程类别、工程规模、施工复杂程度和投标承诺、合同等派驻项目管理人员，并与其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工资及社会养老保险关系。在工程项目施工期间，项目管理人员应到岗履职，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在符合岗位资格及持证要求的前提下，应当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书面同意，并及时履行人员变更手续。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项目专业承包单位、劳务承包单位关键岗位人员考勤的日常管理，项目专业承包单位、劳务承包单位关键岗位人员考勤不符合规定的，视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关键岗位人员考勤不符合规定。

（二）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

建设单位负责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实施考勤管理。建设单位要核查现场的项目部、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和投标是否相一致，不一致的要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进行处理。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因事请假一周以内的，需事先安

排好工作，报建设单位同意；因特殊情况需要连续请假一周以上的，应事先安排具备同等证书或资格的人员顶岗，并提交暂不到岗履职请假申请，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并及时将请假情况录入考勤系统。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异常频繁请假的，建设单位应核实该人员履职情况，发现未履职的要及时责令更换。

（三）压实监理单位监理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实施监理活动时，要按照工程类别、工程规模和施工复杂程度、监理规范等合理配置项目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监理人员，并与其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工资及社会养老保险关系。在工程项目施工期间，项目监理人员应到岗履职，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在符合岗位资格及持证要求的前提下，应当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并及时履行人员变更手续。

三、加大对关键人员不到岗履职的惩戒力度

（一）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

对存在关键岗位人员不按规定到岗履职的项目，要核查现场关键人员的履职情况，是否存在代签字等行为，要加大对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的监管力度，施工现场存在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部位，要停止作业，整改达标后方可施工，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立案查处。

（二）实行差异化管理

对存在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不按规定到岗履职问题的企业，扣分其信用分值，纳入各级执法检查必查范围，适当提高检查的比例和频次。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分包的专业承包和劳

务承包单位，存在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不按规定到岗履职问题的，同时扣除施工总承包单位的信用分值。

（三）开展资质动态核查

对项目管理不力，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不到岗履职的企业，开展资质动态核查，动态核查未通过的，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逾期未整改到位的，报资质许可机关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市外企业的，项目属地住建部门可通过住建部四库一平台查询其注册人员情况，人员不满足资质标准的，可发函将企业存在的问题函告企业注册地行政主管部门，并提出处理建议。

四、切实提升履行监管责任能力

各区县住建局要加强建筑市场监管队伍建设，加强业务知识学习，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进一步加大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日常监督检查力度，严格按照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严肃查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正查“款、票、标”、倒查“人、机、料”，要重点检查项目管理人员履职痕迹、劳动合同、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和执业资格等情况，以及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合同履行等情况，对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查处。